

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11 日

報告人：局長 鍾 孔 炤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孔炤受邀列席報告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與未來施政要項，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代表勞工局全體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縣市合併改制後，面對大高雄產業結構的多樣性及國際經濟情勢的瞬息萬變，本局除以「性別平等、保障權益、安全工作、深耕勞教、創造就業」為目標，提升大高雄市民人性化、細緻化的勞動環境，更將以高雄「**輔**」產業區化為後盾，為市民增加更多、更新的就業機會，並提供在地訓練及增強轉型能力等相關支持性服務，以最大的努力維護勞工朋友們的權益。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本局 100 年 1-8 月重要業務執行情況與成效

一、工會輔導與勞工教育推廣

(一)輔導工會業務

1.截至 100 年 8 月 30 日止，本市各級工會家數如下：

工會類型	家數
工會聯合組織	13
企業工會	171
職業工會	616
產業工會	6
合計	806

2.為了解本市各級工會運作情形，適時協助解決爭議，促使會務正常運作，指派相關人員列席各項會議，100 年 1 月-8 月，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法定會議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550
理事會	900
監事會	825
發起人及籌備會議	80
合計	2,355



3. 舉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工會組織業務說明會」：

為整合業務齊一標準，本局已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舉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工會組織業務說明會」，邀請各工會負責人及會務人員與會，計 400 家產、職業工會、600 餘人參加，活動場面熱烈，成效良好。

4. 舉辦「工會法暨工會法施行細則研習會」：

為因應 100 年 5 月 1 日新修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正式施行，本局已於 100 年 5 月 27 日舉辦「工會法暨工會法施行細則研習會」，邀請各工會負責人及會務人員與會，計 500 家產、職業工會、700 餘人參加，活動場面熱烈，成效良好。



5. 依據「補助高雄市各總工會、聯合會辦理 100 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本市各總工會、聯合會辦理五一勞動節會員工會模範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6. 辦理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成效良好，廣受好評：

(1) 辦理本市一百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本市一百年模範勞工選拔作業經「高雄市一百年模範勞工選拔委員會」複選，擇定一百年市級模範勞工 55 人。本局於 100 年 5 月 1 日下午 4 時假市立文化中心舉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會後假本市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舉辦模範勞工餐會，並於 7 月 21 日至 25 日假北越地區舉辦國外旅遊活動，參加模範勞工及眷屬達 77 人。



計畫名稱	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外勞潑水節活動	4 月 10 日	高雄都會公園	1,300 人次
現場徵才活動	4 月 23 日	福誠高中	求職登記表發放約 5,500 份，遞送履歷 3,744 份，初次媒合 1,551 人次。
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安全衛生促進觀摩宣導會暨健康週系列活動	4 月 28 日	獅甲工殤紀念碑	450 人次
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模範勞工表揚 百工專業展覽活動 勞工歌謠音樂會	5 月 1 日	文化中心廣場	8,000 人次
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 吉他音樂產業	5 月 6 日 8 月 28 日	勞工博物館	5 月 6 日至 6 月 31 日止共 48,189 人

(二)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 辦理工會暨勞工團體勞工教育輔導：

10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勞工教育輔導計核備補助新台幣 848 萬 7,200 元。其中勞教活動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

總工會、機械總工會、交通運輸總工會、石化業勞工聯合協會、高雄縣職業總工會、公務機關總工會、大高雄總工會計 11 場次，基層工會 147 場次，共計 158 場次。

2. 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

(1) 縣市合併後輔導本市企業組織及各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計 1,398 家數。

(2) 縣市合併後輔導本市企業組織及各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計 1,398 家數。



(三)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鼓勵本市各高中職校及進修學校推動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本局已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上、下冊）」，提供予上述學校使用，目前尚餘約 1,400 套，將陸續提供學校作為勞工教育教材使用。
2. 依據「100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實施計畫」協助各學校辦理勞動法制教育，計有福誠高中、旗山農工、立志中學、高雄商職等提出申請，約計 3,700 位師生參加，尚有中山工商、中山大學附設高中等校洽詢申辦中。
3. 有關推動高中職開設勞動教育課程 1 節，擬選定種子學校辦理課程分享或觀摩會以呈現開課成果，已洽三信家商同意協助辦理，本局將與教育局合作研擬計畫書。
4. 為解決各高中職校勞動法制師資問題，已於本（100）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假本局 5 樓會議室辦理 1 場次勞動法制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5. 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 1 次，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另出版高市勞工季刊，並將自本（100）年度起改為月刊。



二、提昇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一)加強執行勞動基準法

1. 落實勞動基準相關規定，辦理各類宣導會：針對事業單位，辦理法令宣導會 12 場次、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 3 場次。
2. 法令諮詢釋疑：100 年 1-7 月就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洽詢勞動基準等相關法令，書面函覆計有 1,120 件。
3. 落實勞退提撥及查核：100 年度計分三階段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二)勞工安全衛生

1. 100年1至4月，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33場次。
2. 每月辦理鐵路地下化工程參訪觀摩會，目前共辦理4場次。
3. 100年3月16日辦理化學品槽車翻覆災害應變演練宣導會。
4. 100年3月25日與高雄臨海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簽署安全伙伴結盟。
5. 100年4月28日辦理428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高雄市100年安全衛生促進觀摩宣導會。



6.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事業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0年1月至7月31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教育訓練 審查班次	在職訓練 審查班次	本年 合計	實地查 核班次	處置情形		
					警告	裁處	金額
總計	733	586	1,319	224	2	1	30,000

7.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0年1-7月計有166件。

(三)在地扎根計畫

1. 繼99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及「石化產業」三大產業「安衛家族」，100年廣續辦理成立兩大「鋼鐵」產業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安技能，100年度至7月31日止，計舉辦36場次說明會及相關成立、運作會議。
2. 針對本市安衛家族及事業單位，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定期每年2次召開志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

三、勞資爭議協處、增進勞資關係

(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100/7/31

項目	成立與否	協調成立	協調不成立	協調中	其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416	187	63	110	776
契約爭議		386	163	44	72	665
職災爭議		30	10	7	5	52
退休爭議		2	3	1	1	7
勞保爭議		21	11	2	3	37
其他爭議		38	28	10	13	89
小計		893 (69%)	402 (31%)	127	204	1,626

(二)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100/7/31

項目	成立與否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	合計
工資爭議		94	71	44	12	221
契約爭議		148	81	49	6	284
職災爭議		79	49	30	10	168
退休爭議		23	18	9	1	51
勞保爭議		29	13	2	1	45
其他爭議		19	12	40	2	73
小計		392 (61.63%)	244 (38.36%)	174	32	842

* 與去年同期爭議案件比較，協調案件數量相當，調解案件增加了14.1%（99年協調案件1,403件、調解案件619件）。

(三)涉訟補助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 自89年2月提撥2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後，逐年增撥本金，截至100年8月止，計提撥本金5億5仟5佰萬元。勞工權益

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及勞工因其他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該基金自 100 年 1 月起迄今共計申請補助 41 案，通過 34 案，24 人次，補助 193 萬 607 元。

四、促進就業安全、強化移工管理

(一)辦理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1. 「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

計提供 1,662 名工作機會，前高雄市辦理期程為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提供 920 名工作機會；前高雄縣辦理期程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17 日、提供 742 名工作機會。

2. 100 年 1-7 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央部會」核定 10 個計畫，提供 142 個工作機會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核定 37 個計畫、提供 120 個工作機會。

3. 100 年 1-7 月主動聯繫公部門協助 120 位失業者取得短期促進就業工作機會。

4.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會核定員額 701 名，工作期程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截止。

5. 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核定情形如下：

業務類別	核定計劃數	核定經費
就業服務	33 項	5,375 萬 8,503
職業訓練	3 項	2,792 萬 1,000 元
外勞管理	22 項	3,452 萬 7,638 元
		1 億 1,620 萬 7,141 元

6. 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族群，動支自有預算辦理「99 年度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暖冬計畫—工作期程自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止)，提供 400 名短期就業機會予本市失業民衆。

7. 規劃辦理 100 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該計畫優先照顧弱勢，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計提供 130 個公部門工讀機會，期程為 100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工讀薪資每小時 102 元。



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聯合面試及教育訓練活動

(二)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00年1-7月計受理詢問案件24件；受理調查案件：11件；申訴人數27人（13案）。



(三)國際移工管理與協助

1. 100年1至7月份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休閒活動相關業務：

-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6,500件。
- (2) 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521件。
- (3) 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7,243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669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2,095件。
- (4) 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97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29件。
- (5) 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

逃跑、撤銷通報、入國通報等 9,765 件。

(6)分別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辦理 100 年度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活動，至 7 月底止收容數總計為 1,897.5 人次/天。

2.100 年 1 至 7 月份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1)法令宣導活動：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籍勞工，分別於 3/29、5/7、5/17、5/27、6/10 及 7/31 辦理 6 場次宣導活動，計有 600 人次參加。

(2)100 年度外籍勞工籃球競賽活動：於 3 月 13、20、27 日假楠梓國光中學辦理，計有 1,200 人參加。

(3)100 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於 4 月 10 日假楠梓都會公園辦理，計有 1,300 人參加。

(4)100 年度外籍勞工生態文化薰陶之旅活動：已於 5/22 假走馬瀨生態農場辦理，計有 201 人參加。

(5)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辦理 100 年度家庭看護工關懷服務計畫，於本市家庭看護工聚集地，預訂 30 場次，至 7 月底已辦理 20 場次。



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休閒活動集錦



3.100 年 1 至 7 月份外籍勞工相關專案檢查及評鑑業務：

- (1)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 級 20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B 級 88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C 級 5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截至 7 月底止業已訪視 105 家。
 - (2)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及居住環境安全，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截至 7 月底止已訪視 216 家；其中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計有 176 家，截至 7 月底已訪視 132 家。
 - (3)針對越南籍勞工排定專案訪視，截至 7 月底業已訪視 141 家。
- 2.100 年度外勞業務人力培植計畫：為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於 3/14、5/3、5/13、6/2、7/15 及 7/28 辦理 6 場承辦就業服務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計 240 人次參加。
- 3.100 年 3 月 31 至 4 月 1 日假走馬瀨農場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計有 70 人參與。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職業重建

(一)促進就業

1. 落實定額進用規定，獎勵超額僱用

- (1)截至 100 年 8 月進用義務機關（構）計 1,522 家，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1,450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 4,931 人，加權後進用 7,942 人；未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72 家，法定應進用不足數 85 人。
- (2)100 年 1-3 月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計獎勵事業單位 71 家次，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207 人次，核發超額獎勵金 103 萬 5,000 元。另 7-8 月開始受理第 2 季（4-6 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
- (3)為因應縣市合併，讓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額單位了解新的超額進用獎勵辦法，並提昇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會」，當日與會人員有 134 人。整體滿意度達 90%，且認為課程對往後業務上有助益者達 95%。



2. 視障按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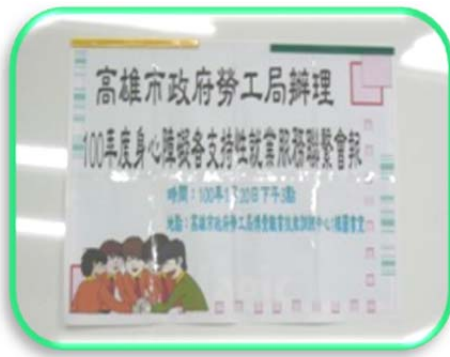
- (1) 結合市府社會局共同辦理「女人風華—幸福高雄」高雄市 100 年慶祝婦女節系列活動—視障按摩服務，於 100 年 3 月 8 日假武廟、岡山、大樹及三和等 4 處傳統市場及市府、和欣客運、旗山醫院、科工館、長庚醫院、夢時代等 6 處按摩站，提供免費按摩服務。
- (2) 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截至 100 年 8 月 15 日止，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325 張、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 41 張。
- (3) 100 年 3 月 18 日假和欣客運建國總站辦理「和欣建國按摩站」開幕典禮，當日安排唐氏症及崇光視障合唱團進行精采演出，並提供現場民眾免費視障按摩服務。
- (4) 100 年 6 月 16 日辦理「提升視障按摩服務品質研習講座」，提供 55 名視障按摩師及視障團體服務人員與會，以增進視障按摩業者之行銷概念及服務品質。



3. 為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辦理第一場「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計 45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辦理第二場「與社團有約」活動，計有 42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4. 推展職業重建服務、建構職業輔導評量體系
 - (1) 運用職涯諮商輔導技巧，結合個案管理模式，協助身心障礙求職者評估助力、阻力因素，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連結相關資源。100 年度本局博訓中心於各就業服務站及澄清服務中心等 6 個服務據點，均配置身心障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1-7 月服務執行情況：新開案 297 人、累計服務案量 698 人、服務中個案 362 人。
 - (2) 針對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無法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

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深入之職場支持，以協助其適應職場環境及工作要求，達到穩定就業、獨立生活之目標。100 年本局自聘 6 名就服員並委辦本市 22 個身心障礙服務社團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100 年 1-7 月執行服務情況：新開案 413 人、累計服務人數 1,042 人、推介成功人數 3,744 人、就業成功人數 210 人。

- (3)為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另委託身障團體開辦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以提高身障者就業率。本年度 1 至 8 月計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2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 (4)本局博愛職訓中心及委託 2 民間社團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透過專業評估瞭解身障者之就業潛能、職業性向、工作人格、適用之安置模式等，提供具體輔導策略及就業建議。100 年 1-8 月自行辦理開案 59 件，完成評量 48 件；委託辦理 100 年 3-8 月開案 46 件，完成評量 29 件。
- (5)有鑑於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的心理諮商輔導資源不足，本局於 100 年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中途致殘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支持方案」、「從心開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心理諮商服務計畫」兩項計畫，分別以團體諮商輔導、個別諮商輔導之模式，從心理層面強化身障者求職準備。團體諮商輔導計辦理 3 梯次；個別諮商自 100 年 4 月起受理轉介，截至 7 月底計轉介 15 人。

5. 庇護性服務

- (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規定，以補助或委託方式推動設置庇護工場，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至 100 年 8 月，本市計有 11 家 11 家，可安置 129

-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另因應縣市合併，服務幅員擴大，本局持續拜訪各企業及召開座談會，推動企業設置庇護工場。
- (2)補助高雄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附設清潔大師工作隊辦理職場見習計畫，提供 3 人，每人可獲得 6 個月職場見習機會。
 - (3)辦理「2011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除製作本市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外，也將舉辦愛心巴士、設置部落格及製作宣導 DM、專題報導，促銷庇護商品。
 - (4) 6 月 10 日邀請布蘭奇咖啡史竹清總經理分享「社會企業型態-庇護工場」議題，並邀請本市 11 家庇護工場出席設攤，於會中做庇護商品動態秀，並由社團法人高雄市企業人事代表協會分組對本市庇護工場提出庇護商品銷售建議，進而創造庇護商品行銷特色。
 - (5)於 100 年度聘請 20 位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每家庇護工場邀請 3-5 名委員組成專屬輔導小組，針對該工場之職業重建、組織管理、企業行銷及會計等協助擬訂工場輔導改善計畫，並由專屬輔導小組督促落實執行。



- (6)推動「職務再設計」方案：藉由專家學者提供輔具運用、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職務內容調整等各項建議方案，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就業職場硬體設施困難，達到無障礙職場目標。100 年 1-7 月受理申請案計 62 件，核定補助 40 件，撤案及資格不符 13 件，審核中 7 案，審畢不補助 2 案。
6. 以自行或委託方式辦理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具有創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採創業前研習課程、創業中諮詢輔導及補助並行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永續經營。截至 100 年 8 月，創業利息補貼計 28,250 元。自力更生補助方案就營業場所房屋租金補助及設備補助計 21

萬 5,200 元。

7. 為提升專業人員知能，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在職訓練規定，自 10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辦理「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課程」，計 60 人報名參訓；100 年 7 月 6 日及 12 日辦理「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專業能力增進研習課程」，計 73 人報名參訓。

(二)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1. 本局博訓中心 100 年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3d 繪圖文書班、多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洗車美容班等 9 職類班，計 91 名學員參訓。
2. 委辦日間養成訓練班：100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務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等 9 職類班，訓練期程約 3-4 個月，計 142 名學員參訓。
3. 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100 年度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全民英檢初級班、時尚飾品設計班與、影視動畫設計人材養成班等 3 職類班業於 8 月份正式上課，共計招訓 45 名學員，另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持續招生中，預計招訓 15 個名額。
4. 為培養身心障礙者運用電腦資訊設備基本能力，順利銜接專業化電腦相關職類訓練課程，培育其進階資訊應用技能，100 年度廣續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獲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3 班次、招訓 42 人。
5. 另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成立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及戶外教學，以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已於 4 月 24 日、7 月 31 日辦理 2 梯次。
6. 廣宣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資源
 - (1)辦理 100 年度委訓業務說明會，邀請本市各社團、機構及大專院

校至本中心聽取簡報，共計 54 單位出席。

- (2)召開 100 年度第 24 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開訓典禮，廣邀各界媒體蒞臨，廣宣職業訓練相關資訊。
- (3)拍攝 100 年度自辦職業訓練及籌備拍攝委辦職業訓練紀錄片，預計下半年度完成並製作 DVD，供學員留作紀念及於適當場合播放。
- (4)籌備拍攝 99 年度第 23 期學員訓後就業宣導短片，增進雇主與市民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了解，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傳。

7. 視障者職業訓練

- (1)委託高雄市啓明協會辦理視障者按摩養成職業訓練計畫，提供 10 位視障者按摩專業訓練。
 - (2)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計畫，提供 12 位視障按摩師在職訓練。
8.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視障者盲用電腦應用課程（個別班）計畫，提供 30 位視障者學習基本盲用電腦。

六、其他勞工福利事項

(一)安定職災勞工生活

1.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

本局 100 年度迄今（7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問 73 案、職災失能勞工家屬慰問 45 案，合計補助 2,265 萬元。

2. 宣導職災勞工主動服務

本年度第 2 次 FAP 聯繫會報暨個案研討，於 8 月 11 日在本局 201 會議室召開，本次邀請案主本身進行重建歷程的分享，以不同以往的創新方式呈現，相互交流學習並共同支持與成長。其中與會人員包含個案家屬、專業人員、他縣市 FAP 人員及職業重件等相關人員計約 30 人。

(二)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1. 本市勞工租賃住宅計 174 戶，囿於縣市合併法規程序作業，本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公告受理申請，並於 5 月中旬公開抽籤。
2. 經審查結果復興西區 23 位合格、前峰西區 5 位合格，於 5 月 19 日公開抽籤後陸續通知看屋及訂約。
3. 100 年度 1-8 月勞工租賃住宅租金收入約 430 萬元。

(三)勞健保補助

1. 本市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積欠勞工保險補助款計新台幣 223.83 億元，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計新台幣 203.85 億元。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 2.截至 100 年 8 月止已繳勞保費補助款 22 億 9,209 萬 1,517 元。
- 3.截至 100 年 8 月止已繳健保費補助款 1,680,000 千元，已繳利息 78,540,492 元。

七、積極推展勞動檢查業務、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一)勞動檢查

- 1.100 年 1-7 月辦理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調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等案件，計實施勞動檢查：3,899 場次、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87 場次及罰鍰處分 23 件次。
- 2.辦理百貨零售業者春節假期部分工時（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10 家、客運業春假期間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8 家、大型醫療院所專案檢查 5 家、學校保全專案檢查 10 家。
- 3.辦理專案檢查：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實施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1 家、建教生專案檢查 9 家、綜合商品零售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 家，100 年度銀行業（含信用合作社）勞動檢查 13 家、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12 家、以及配合本府教育局「100 年度維護幼稚園公共安全建築及消防安全設施檢查計畫」聯合稽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及旗山監理站，進行國道客運業監警聯合稽查。以上合計施行勞動條件檢查 725 家次。



(二)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 1.100 年度 1-7 月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8 件。
- 2.100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至 6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173 件次與去年同期計 193 件次，減少 20 件次，下降 10.36%。

(三)勞安衛生宣導活動

- 1.為強化社會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之重視與永續關懷，特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假本市勞工公園工殤紀念碑共同舉辦「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

生日」暨健康週系列活動，廣邀本市各工業區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參與，並於活動中進行本市五大「安衛家族」成立大會及職場健康樂活計畫優良事業單位表揚活動，另請參與單位及人員進行安全衛生促進觀摩如工安器材展示、作業模擬情境等體驗暨大型工安體感活動，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最終達到「職場零災害」及促進職場健康之目標。

2. 選拔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

選拔 99 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有 9 家事業單位及 5 位勞工參加報名，本年度隆大營建及軍備局第 203 廠均為第 3 年參選，代表本市榮獲勞委會五星獎之殊榮；本局亦於 7 月 1 日舉行頒獎暨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表揚獲獎之 7 家事業單位及 3 位勞工。



八、增擴就業服務範疇，並培養勞工專業知能

(一) 就業服務成果

1. 求職求才服務績效

項 目		100 年 1-7 月
求職服務	新登記求職人數	31,810
	求職就業人數	18,682
	求職就業率	58.73%
求才服務	新登記求才人數	40,270
	求才僱用人數	27,683
	求才利用率	68.74%

2. 100 年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1) 100 年 1-7 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成效統計如下：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獨立負擔家計者	397	205	52%
	中高齡者	7,808	3,631	47%
	身心障礙者	1,484	730	49%
	長期失業者	919	491	53%
	原住民	390	288	74%
	更生受保護人	457	187	41%
	生活扶助戶	371	160	43%
	外籍及大陸配偶	349	188	54%

- (2) 100年1-7月本市各公立就服站辦理就業諮詢服務：經簡易諮詢轉介1,448人，推介就業615人，轉介職訓諮詢1,447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542人，轉介專業心理治療11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8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15人。
- (3) 100年1-7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52場，服務1,493人次、職場觀摩活動9場，服務166人次、入監就業宣導29場，服務1,555人次暨結合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等11個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宣導12場，服務432人次。



- (4) 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活動」，以提升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並搭配企業徵才活動，現場進行就業媒合，100

年 1-7 月已辦理 26 場校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2,602 人次。



3.100 年 1-7 月現場徵才活動辦理情形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4	7	74	126	211
參加廠商	326	175	202	126	829
就業機會(個)	12,796	5,055	6,087	6,312	30,250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11,142	2,440	4,242	5,590	23,414
推介就業人數(人)	4,759	1,370	1,445	2,214	9,788
就業機會媒合率	37.19%	27.10%	23.74%	35.08%	32.36%
媒合率	42.71%	56.15%	34.06%	39.61%	41.80%



4. 爭取中央經費，提供薪資補助，加強僱用特定對象

(1) 「就業啓航計畫」執行績效：

職訓局核定 績效目標	99.1.5 起	核准 職缺數	媒合成功職缺數 (上工人數—含離職 遞補人數)	執行率(上工人 數/績效目標)
3,611	截至計畫截止 日(100.06.30)	5,940 個	4,216 人	117%

(2)個案管理員運用「就業啓航」計畫推介 91 人上工，「臨時工作津貼」計畫推介 150 人上工，「僱用獎助」計畫推介 20 人上工，「多元就業方案」計畫推介 291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計畫推介 92 人上工。

5. 貼心的便民服務

(1) 100 年 1-7 月計辦理就業關懷宣導活動 9 場次、服務 923 人次；每週二至週四安排「就業巡迴專車」，服務偏遠地區民衆；設置 282 處求職便利通據點，主動提供民衆求職服務。

(2) 爲因應各類型求職民衆需求，結合民政系統、里活動中心、郵局、大賣場、早餐店等多元化管道，提供夜間就業關懷、「就業巡迴專車」、求職便利通據點及行動就服台等多元服務。



(二) 辦理職業訓練，提昇勞工專業知能

1. 100 年度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招收社青人士學習就業技能，第 1 梯次受訓期間自 2 月 8 日至 7 月 5 日，計開辦電腦實務應用、電機修護、汽(機)車修護、水電、食品烘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及旅館餐飲實務班等 7 班，錄訓學員計 140 人，結訓學員 133 人，結訓達成率爲 95%。

2. 100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開辦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醫事護理及家事類、藝術類、創意提案類等 38 班，至 7 月 31 日止，已

開設 23 班，受訓學員約 690 人。



3. 積極推展「產訓合作」職業訓練班，預定於 9 月 16 日至 12 月 16 日與第 3 部門合作開辦電機控制、機車修護、水電、食品烘焙、美容 spa 實務、髮藝造型實務及旅館餐飲實務、電腦實務應用班等 8 職類班，預計招收 195 名學員。
4. 與市府環境保護局合作辦理「木工家具創作維修」班，運用環保局「巨大廢棄物再生廠」作為職業訓練場地，預計招收 12 名，訓練期程 100 年 10 月 5 日至 101 年 3 月 28 日。
5. 與中正高工合作開辦高級精密機械產學訓合作班，招收國中畢業生訓練機械基礎技能，100 年上半年廣續辦理，計有 105 人參訓，3 年級參訓人數 50 人，結訓人數 48 人，結訓達成率為 96%。
6. 本局與 104 人力銀行、姿也髮型連鎖店於 3 月 28 日－5 月 21 日合作辦理「2011 素人美髮設計師徵選賽」活動。



7. 技能檢定：運用小港職訓中心合格檢定場地，辦理技能檢定。

(1) 100年1-7月辦理10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計10種職類，共有561人報考。

(2) 100年1-7月辦理2梯次日間養成學員專案乙、丙級，計9種職類，120人報考。

(3) 100年度1-5月辦理99-3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計9種職類，2,155人報考。

九、推展勞工文化，建立勞動文史資料

(一) 勞工博物館營運與管理

1. 勞工博物館以蒐集整理台灣在地勞工及產業文化為使命，並進行各領域勞工議題研究與史料典藏。透過各式創意展示手法呈現研究成果，深化勞工文化，展現勞工價值與勞動尊嚴。

2. 各期展覽除靜態展示不同職業、產業別之勞動文化，更透過紀錄片、勞工劇場等表現形式，保存與呈現在地勞動產業與文化史料。本年度第一檔特展--「百工再起--尋失落的百工」，展示100幅百工職人影像，並由高雄在地傳統產業中，尋覓9大傳統技藝(如手工棉被、瓦窯文化、繡花鞋、竹器蒸籠等等)，邀請老師傅現場示範與製作，展現傳統工匠達人所蘊含臺灣純樸善良與堅持的勞動精神，傳遞傳統產業旺盛生命力。該展期自100年1月28日起，至4月10日止，計有22萬3,413人次蒞館參觀。第2期特展--「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探討吉他產業在高雄的生產脈動。該展紀錄1971年設立於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山葉吉他楠梓廠員工的故事、高雄在地品牌「雅歌樂器」產業，以及在地吉他師傅朝向「客製化手工琴」生產的努力。該展期自100年5月6日起，至100年8月28日止，計有15,6644人次進館參觀。



3. 辦理高雄勞動產業觀光暨創意產品行銷發展計畫，以推動勞動產業觀光化，提昇在地傳產經營能力並促進經濟發展為目標，另開發勞動文創商品，推廣勞動文化。

(二) 推動勞工終身學習

1. 為推動勞工朋友自主學習、落實終身學習精神，整合本市各類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資源，提升相關勞工研習訓練課程品質，特設立勞工大學。
2. 100 年度更擴大辦理，設立兩分館分別有「獅甲會館」、「澄清會館」，每年辦理 4 期招生，密集不間斷的課程，讓勞工隨時加入學習，充實其生活，另提供多元性課程，滿足勞工不同層面的學習需求，促進其個人勞動知能、社會及文化領域等之知識，透過學習提昇勞工文化素質、培植優質社會公民。
3. 設「勞動事務部」及「勞工學苑部」兩大課程領域
勞動事務部：課程的設計以與勞工息息相關勞動法令知能為規劃原則。本年將與市立空大開設勞動學分班，課程有「勞動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法」及「勞工保險法案例研究」4 門課程，總計 8 學分，藉由提供學分認證班，鼓勵勞工繼續學習，本年度預計開設 2 期、招生 280 人。
4. 勞工學苑部：課程以勞工生活休閒育樂類為主，計有語言、生活應用、技藝、養身保健、休閒育樂及電腦知能類等課程，本年度與各大專院校及成人教育機構合作辦理，藉由廣設服務據點，提供勞工就近性、便利性的學習。年度開班目標為 450 班，預計招生人數可達 8,000 人次。

(三) 勞教中心住宿

1. 澄清會館

- (1) 澄清會館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除開放散客個人申請住宿，同時，積極改善宿舍環境設施，提升清潔及櫃檯服務品質，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人員質素，以形塑會館優質形象及良好口碑。
- (2) 為因應大高熊球團遷出會館之收入缺口，該會館積極運用各種管道行銷澄清會館。100 年 1 至 8 月澄清會館住宿人次達 16,369 人次。

2. 獅甲會館

為改善獅甲會館住宿環境品質，本局除了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會館軟、硬體設施外，並致力於提升會館藝術氛圍增強空間的美感。同時，營造適合自行車車友之住宿環境，以提供來自全國各界勞工朋友更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

優質、安全之住宿環境，100 年度 1 至 7 月獅甲會館住宿人次達 23,580 人次，平均住宿率為 68.77%。

(四)勞工休閒育樂事項

為提供勞工及市民朋友休閒活動，適時舒緩生活壓力，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除提供勞工住宿(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場地租借等服務外，亦辦理各項活動以提供本市勞工休閒娛樂營造和諧勞動氣氛，本年度規劃辦理勞工子女夏令營、校園百工講座、台語歌研習營、勞工運動等活動並藉由戶外活動方式加強親子互動，促進親子關係豐富其精神生活。

十、推展志工業務

(一)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業務及辦公地點調整，及志工個人意願問題，本局於 100 年 1 月 4 日召開「高雄市 2011 年志願服務業務志工整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志工整編事宜。並向勞委會爭取新台幣 48 萬之志工專業訓練補助。

(二)本局志願服務情形如下：

應用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隊員人數
勞資關係科	89 年 12 月	89
職業重建科（happy 志工隊）	100 年 1 月 10 日	48
訓練就業中心	97 年 6 月 1 日	60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天使之翼志工隊）	84 年 07 月 01 日	72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青青社會服務隊）	72 年 10 月	93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勞工博物館)	98 年 12 月 25 日	41

(三)本局於 100 年 4 月 26 日、5 月 16 日、7 月 11 日、29 日辦理志工與中介團體在職訓練研習會，其志工參加人次共計 343 人次，總訓練時數 1,029 小時。



(四) 本局勞工申訴中心志工服務，1月1日至7月31日計受理勞工諮詢案件數總計 19,210 件，本年第 2 季志工服勤總時數共計 6,837 小時。

(五) 本局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勞工申訴中心律師受理勞工諮詢案件數總計 742 件。

參、挑戰與因應

縣市合併後，前高雄縣、市存在著福利落差及措施方案的競合關係，為順利達成無縫銜接的目標，本局已進行相關法規修訂，以齊一福利差距；惟尚存涉及中央與地方權限分工之事務，仍未獲共識，本局將持續與中央權責單位溝通協調，並針對業務推動擬訂行動方案。

另，勞動三法業於今(100)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面臨工會輔導與勞資爭議處理的挑戰之下，為順利推行業務，規劃措施概述如后：

一、已完成修訂之法規

- (一) 高雄市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
- (二) 高雄市政府補助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要點。
- (三) 高雄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及補助辦法。
- (四) 高雄市政府促進婦女就業活動補助要點。
- (五) 高雄市政府職業訓練期間托兒托老補助要點。

二、尚未與中央達成共識之事項及本局因應方案

- (一) 高雄市原係屬直轄市，長久以來，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授權辦理高雄市轄區內勞動檢查及就業服務業務；惟原高雄縣轄區內之勞動檢查及就業服務業務分別由行政院勞委會南區檢查所及職訓局高屏澎東就業服務中心辦理。
- (二) 在縣市合併後，上開兩項業務行政院勞委會傾向不授權，仍將由該會所屬機構直接辦理，雖市府與本局一再與勞委會積極溝通協調，惟目前仍未獲具體回應。因而，該 2 項業務將面臨一市兩制之困境，徒增市民與業者之困擾。
- (三) 幅員擴大辦理勞動檢查及就業服務工作，需以更多的時間來輸送，衍生服務措施的不便利性、人員交通及人身安全等相關問題。
- (四) 本局結合當地資源，並以主動、積極外展式服務，拓展服務量能，達成全方位服務。

三、勞動三法的挑戰與因應

- (一) 新工會法放寬勞工組織工會及聯合組織之門檻，未來，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家數勢必大幅增加，如依前述補助要點辦理，本局勞工教育補

助預算將面臨嚴重不足之窘境，為因應此一變動，本局已修訂相關補助要點。

- (二)因應修正後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施行，獨立調解人、仲裁人的遴聘及仲裁制度的建立，關係勞資爭議處理的公開、公平與透明化，本局目前已配合勞委會培訓調解人作業，薦送適格之調解人受訓，完成調解委員登記，並完成仲裁人、仲裁委員與主任仲裁員之遴聘。另將廣續加強勞動三法之宣導，除已辦理 2 場相關宣導會外，本年度 8 月至 12 月亦將陸續開辦 5 場次之宣導會。

肆、結語

國家生存之命脈唯經濟之榮枯是賴，而勞資和諧則是發展經濟的一大支柱。如何創造勞資雙贏的條件，不僅是勞資雙方關注的議題，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

孔昭幸受託付，出掌本市勞工政務，有感於市政工作是無止境的挑戰，主政者應把握時代變革方向，瞭解市民需要，以有限的資源，創造市民的期待與福祉，並以此認知目標深自期許。於此努力目標下容或有疏失在所不免，尚祈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報告完畢。

並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